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 余惠美即丁耀勇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司催字第176號公示
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屆滿，迄
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表：股票						
114年度除字第000300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ND0057000-8		1	1000	
002	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NX0007611-9		1	491	
003	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NX0009565-0		1	82	